Healthy 新健康

为了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和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活动,保障公众用药安全,2022年9月1日,国家药监局发布了《药品网络销售 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共6章42条,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、平台责任人监督检查措施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,对"网售处方药"这一互联网医疗、医药电商关、临时题进行了规范,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。业界对该管理办法可谓期盼已实,而《管理办法》也将目前业界的大实践法制化,也给了不少争议性话题一锤定音。

■新快报记者 梁瑜

药品网售新规发布

处方药允许网络销售



肯定可"网售处方药"但有限制和要求

《管理办法》肯定了社会最关心的 "网售处方药"的合法性。早在2017年,这份《管理办法》就开始征求意见。2018年2月,征求意见稿公布。2019年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出台,不再将处方药列人网络禁售名单,意味着网售处方药正式放开。不过,网售处方药一度被列入"市场准入负面清单"。如今,关于处方药网络销售问题经历了"网络禁售""有条件放开"等的反复和斟酌,如今终有定论。这标志着,国家对处方药的网络销售正式放开,正式回应了社会和行业对医药电商及对网售处方药的下泛需求,但同时也提出了网售处方药的限制和要求。

《管理办法》要求,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,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、可靠,并实行实名制;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,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"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"等风险警示信息;处方药销售前,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,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;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,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、非处方药;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、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、标签等信息;通过处方审核前,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,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。

"第三方平台不得参与药品销售"

《管理办法》为此前曾引发行业震动 的"第三方平台不得参与药品销售"定了 调。

据业内人士表示,"第三方平台不得参与药品销售"的说法,曾出现在药品管理法的征求意见稿中,但表述模糊,容易引起外界误读。部分人士误读为禁止第三方平台卖药。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后,通过如今的《管理办法》,将"药品网络销售"与"第三方平台"分开,提出不同要求:销售企业负责通过网络卖药;第三方来搭建平台并提供交易服务,不直接销售药品。

具体来说,网售药品,销售相关的责任都由销售企业承担,如验证处方真实性、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等。对第三方平台

管理要求更为严格:平台应当设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,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等管理制度,配备药学技术人员;加强检查,对处方审核、药品销售和配送还有不良反应报告等行为进行管理。

业内人士认为,此举为杜绝第三方 平台在药品销售过程中"既做运动员,又 做裁判"的现象。

对"先方后药""处方重复使用"等 界定明晰

《管理办法》对处方药的展示和处方有了更严格的要求。

"先方后药"的总原则要求平台在处方开具、留存等方面严格按照网络复诊来操作,杜绝过往允许"先买药、后补方"的流程。"先方后药"的"方",则规定为提供纸质处方,或在线医生开出电子处方、药师审核。《管理办法》为了强化"先方后药",要求互联网平台调整展示和支付方式。例如,网络平台上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应该区别展示,处方药销售主页面、首页面不能直接展示包装、标签等,不能展示说明书等。此举是避免患者自行根据页面信息选药买药,而忽视医生诊断和处方要求。

规定处方来源要真实、可靠,应对"假处方成功购药"的问题。曾有主流媒体报道,未提供处方或上传狗狗照片,也能在网上成功买到处方药。也有媒体指出,模拟处方样式制作一张假处方,也可以买到处方药。即便近两年来电商平台加强处方管理,但类似现象也未得以完全遏制。《管理办法》要求从源头解决处方真实性问题,包括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,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;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,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,并签订协议。

"处方重复使用""一方多用"也是以往网售处方药容易被钻空子的问题。《管理办法》也对此问题进行了规范,要求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,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,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,避免处方重复使用;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,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,并签订协议。

加大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处罚力度

《管理办法》还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 行为依法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,在处 罚措施上加大了力度。

《管理办法》的处罚措施比征求意 见稿更严。《管理办法》的罚款金额在1 万元至20万元之间,而征求意见稿在数 千元至3万元之间。医药电商一旦踩中 监管红线,将面临更高的违规成本。其 中,针对处方药的销售,2020年的征求 意见稿中, 若企业违反处方真实来源的 相关规定,则按药品管理法进行处罚; 《管理办法》中,对违反处方来源要求的 各种情况进行明确,并制定相应处罚措 施。例如,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 的,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 行核实,并签订协议,如违反,责令限期 改正,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; 造成危害后果的,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。

业内人士则认为,监管层对于网售处方药的态度,决定全行业未来的空间大小。《管理办法》严苛的处罚措施是立足于"疏",而不是"堵",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,利于患者用药安全,行业是非常欢迎的,利好行业长期发展。

网售处方药规模增长迅猛

据了解,网售药便利性更强毋庸置疑,近几年线上销售处方药规模增长迅猛。在《管理办法》出台前,1药网、微医、阿里、京东等多家企业已试水网售处方药。

米内网数据显示,按照终端平均零售价来计算,2021年中国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(含药品和非药品)销售规模达7950亿元。其中,网上药店销售规模首破2000亿元,同比增长40.2%。处方药的占比也是逐年提升,由2019年的54.6%上升至2021年的65.4%,已成为网上药店的销售主力。

如今,在《管理办法》正式施行前的 这3个月时间内,各大企业必须按要求完 成调整。不过,业内人士也提出,如何平 衡严格监管、合规与用户更好的购药体 验,让患者依然能够高效、安全地买到处 方药,这还需要各电商平台花心思去琢 磨和设计。

一周医药

太极集团 1.5万盒 藿香正气水被召回

新快报讯 记者梁瑜报道 8 月29日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《国家药监局关于20批次 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(2022年 第39号)》,其中重庆太极实业 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 公司生产的藿香正气水(批号: 2021013,2021046)甲醇量检测不符合规定。对上述不符合规定的药品,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相关企业和单位采取暂停销售使用、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,对不符合规定原因开展调查并切实进行整改。

针对此事,8月31日,太极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《太极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公告》,公开了抽检经过和处理结果,表示对未销售部分15677盒藿香正气水已按程序全部召回,并向公众致歉。

据了解,这是近一个月以来,太极集团旗下公司生产药品第二次被通报检测不合格。7月29日,广东省药监局发布药品抽查检验信息通告。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,来源为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十五分店,标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太极集团控股子公司)生产的青霉素 V 钾片(北号:201103)不合格,不合格项目为有关物质。

